

(上接C113版)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监督与决策、质询、质问、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利益。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其酬金和工作条件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及具备丰富经验的其他专业人士，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师专业人士，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律师专业人士，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注册会计师（CPA）、高级工程师等四类资质之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监督与决策、质询、质问、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利益。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其酬金和工作条件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及具备丰富经验的其他专业人士，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师专业人士，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律师专业人士，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注册会计师（CPA）、高级工程师等四类资质之一。	修改
---------	--	---------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健全财务总监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并制定财务总监工作制度，确保